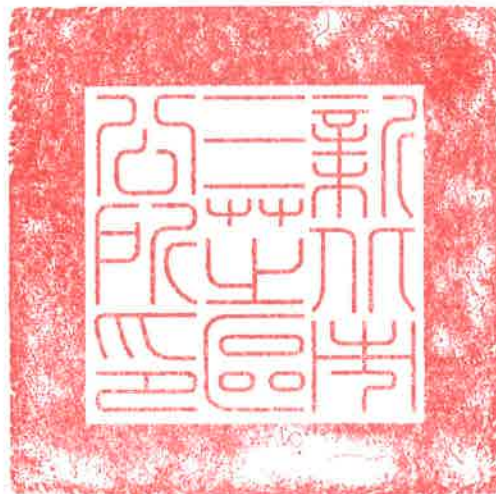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0622239591號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無主墳照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35-7及35-9地號私人土地無主墳遷移公告一份。

依據：依據胡珉權君於106年3月20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35-7及35-9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胡珉權君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無主墳一處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地主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依內政部92年5月21日台內字第0920004956號函，將由地主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胡珉權先生，聯絡方式：0937-463529；或洽三芝區公所承辦人：林玉萍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
區長林克文